



## 非歧视和机会平等政策

VEC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部

参考： 见下文

生效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撤销： 非歧视和机会平等政策  
2010 年 5 月 1 日

### 政策

弗吉尼亚州就业委员会（VEC）的政策，是为所有雇员和求职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不分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国籍、年龄、残疾、遗传或政治派别。该政策允许对退伍军人给予适当的就业优先权，并明确禁止歧视退伍军人。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雇佣条款、条件和特权，包括雇用、报酬、福利、工作分配、评估、晋升、调职、纪律处分、教育援助、培训、社交和休闲项目，以及使用 VEC 设施。这项政策禁止为偏向任何申请人而降低真正的岗位要求和资格标准。

除了对“就业机会平等”的承诺外，VEC 还会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美国联邦法典》第 29 章第 37 节以及其他相关指令提供平等机会。为此，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残疾、政治派别或信仰而被排除在 VEC 任何计划或活动之外，以及禁止公民身份或参与计划（仅对受益人而言），或被剥夺利益，或遭受歧视。

### 背景

- (1)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和第七章
- (2) 《1991 年民权法案》
- (3) 《2018 年州长一号行政命令》
- (4) 《美国联邦法典》第 29 章第 38 节
- (5)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
- (6)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一篇和第二篇，以及《美国残疾人修正法案》
- (7) 《遗传信息反歧视法案》第二章

由美国劳工部根据《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案》(WIOA) 资助的计划和活动, 须遵守联邦“机会平等”法律法规。VEC 作为联邦资金的接受者, 有义务遵守《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案》中的“非歧视和机会平等”条款。

WIOA 第 188 条规定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残疾、政治派别或信仰的歧视, 仅对受益人而言, 禁止公民身份和参与 WIOA 计划。

《2018 年州长一号行政命令》禁止基于种族、性别、肤色、民族血统、宗教、年龄或政治派别, 或其他符合资格的残疾人的就业歧视。该政策允许对退伍军人给予适当的就业优先权, 并明确禁止歧视退伍军人。该政策不允许也不要求降低真正的岗位要求、绩效标准或资格, 以优先考虑任何本州雇员或本州就业申请人。

## 程序

### A. 通知

1. 本政策应通知所有雇员、求职者和客户。
  - a. 客户应通过在 VEC 所有办公室张贴的“机会平等是法律”海报, 以了解该政策。
  - b. 新员工 (长工和短工) 应在受雇时, 获得该政策的副本。
  - c. 政策变更应告知在职雇员。

### B. 对歧视行为的投诉

雇员和求职者可向 VEC 平等就业官员 (人事经理) 提出歧视投诉。雇员和求职者也可以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平等就业服务办公室和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提出投诉。

客户 (VEC 服务的接受者) 可以向 VEC 平等就业官员或美国劳工部民权中心主任提出投诉。

机构管理层不得对提出歧视投诉的任何人采取报复性行动。

### C. 违规行为

任何违反本政策的 VEC 员工, 应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

## 机构的权利

弗吉尼亚州就业委员会保留修改或取消本政策的权利。